（上接B667版）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条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时遵守国家审计工作的强导系统，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按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股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还涉及部分表述、称谓的修改，如“监事会”、“监事”删除或者修改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等，为阅读方便，不再逐一对照列示；此外，本次修订增减条款，《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以及非实质性修订内容，不再逐一列示，可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上述修订后的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以最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修订后的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2024年度回购计划、2025年度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890股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综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一）2024年度回购计划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2024年度回购计划”）。2024年度回购计划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25,38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0%，回购最高价格85.8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8.38元/股，回购均价82.7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99.7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止2024年6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3,925,429股，含公司实施2022年度回购计划剩余的46股。

2024年7月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86,246股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2024年7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439,110股过户至激励对象股票账户中。

截至目前，2024年度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796594）内合计持有回购股份73股，该股份尚未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属于库存股。

（二）2025年度回购计划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2025年度回购计划”）。2025年度回购计划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036,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回购最高价格50.6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7.05元/股，回购均价49.6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5,020.0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年7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22,348股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首次授予）；2025年7月9日，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143,300股过户至激励对象股票账户中。2025年8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6,560股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第一次预留授予）。

截至目前，2025年度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342216）内合计持有回购股份63,817股，该股份尚未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属于库存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回购计划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2024年度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796594）中剩余73股，及2025年度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342216）中剩余63,817股，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剩余63,89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59,474	0.43	0	7,859,474	0.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728,214	99.57	63,890	1,800,664,324	99.57
总股本	1,808,587,688	100.00	63,890	1,808,523,798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9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4,26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7.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完成注销。

10.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6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6.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完成注销。

7.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4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5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69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365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80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0,775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32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说明：离职人员中部分人员同时参加了2023年、2024年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合并计算后实际离职总人数为98人）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4,26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245,214股。

（三）回购价格及总额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0股。因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31.62元/股调整为20.87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34.92元/股调整为23.23元/股。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此后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因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3.84元/股。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注销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上述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614,26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14,260股；公司总股本由1,808,587,688股变更为1,807,973,428股，注册资本由1,808,587,688元变更为1,807,973,428元。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59,474	0.43	614,260	7,245,214	0.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728,214	99.57	0	1,800,728,214	99.60
总股本	1,808,587,688	100.00	614,260	1,807,973,428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具体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期间，因权益分派、股份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中涉及的限售条件流通股数、总股份数、总股本数及注册资本数等。

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投资规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原项目”）名称：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20,928.18万元（为截止2025年9月30日余额，实际金额以后续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将“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56,7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50,320.85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22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20,928.18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5.97%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本次拟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其他（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手续费等）	节余募集资金
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452.86	75,452.86	58,310.39	77.28%	3,785.71	20,928.18

二、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75,452.86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8,310.3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0,928.1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0,928.18万元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括理财及利息收益3,785.71万元。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牛”），项目拟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112,729.37	93.59%
1.1	建筑工程费	36,081.29	29.9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76,648.08	63.6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87.02	1.73%
3	预备费	5,636.47	4.68%
4	项目总投资	120,452.86	100.00%

项目计划总投资120,452.8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5,452.86万元。项目原定达产时间为2024年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达产时间延期至2026年2月。

截止2025年9月30日，累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2,812.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58,310.3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77.28%，自有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4,501.72万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如下表：

序号		投入金额（万元）		占比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1	工程费用	58,310.39	4,501.72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49,082.32	/	78.1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9,228.07	4,501.72	21.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3	预备费	/	/	/
	小计	58,310.39	4,501.72	100.00%
4	项目总投资	62,812.11		100.00%

目前，项目已建成完整的生产厂房、压金、注塑、喷涂等生产线以及一部分组装生产线，但因为公司整体规划调整，取消了原计划建设的立体仓库，并考虑效率最大化原则，将玻璃和组装等生产线融于原有生产线建设及技改，公司生产规模可满足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发展规划，所以公司拟将“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总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金额调整至截止2025年9月30日的累计项目总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予以结项。

另外，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0,928.18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为截止2025年9月30日余额，实际金额以后续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未来将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建设已形成资产已投入日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规划于2018年，目标为建设完整、先进的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在建设周期内，与墙壁开关插座关联度较高的中国房地产行业处于调整期，产品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调整，原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筑工程，并建成了五金、注塑、喷涂等生产线以及一部分组装生产线等核心工艺环节，项目已建成规模可满足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发展规划，本次调整投资规模主要因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方面减少投入，具体原因如下：

其一，产能优化升级减少了组装生产线投入。项目建设以来，公司在墙壁开关生产制造领域积累了成熟的制造体系和完善的工业配套，拥有较强工艺研发及创新能力，通过对原有组装生产线的优化升级，不断扩大产能规模，项目已建成的规模可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生产需要，因此不需要重复投入更多的组装生产线，减少产能冗余损失。

其二，公司因地制宜、因地施策，对部分辅助工序的投资项目进行了缩减调整。取消造价较高的立体仓库建设，改为